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589号

罪犯林传奇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12月7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。曾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于2008年4月30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3日作出（2013）芗刑初字第3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传奇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1000元。刑期自2012年8月31日至2027年8月30日止。于2014年2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8日以（2016）闽02刑更898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九个月；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以（2018）闽02刑更934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三个月；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3日以（2021）闽02刑更182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四个月，现刑期至2026年4月30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于2021年5月13日送达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林传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减刑周期剩余积分123分，本轮考核期30个月累计获3623.5分，合计获得3746.5分，折合表扬6次。自2021年5月13日至2023年7月31日间隔期26个月，获得3093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31000元，已履行20000元，其中本次履行9300元；责令共同退赔赃物赃款，已履行32400元，其中同案履行29400元，本人本次未履行；共同连带民事赔偿被害人436695.91元，已履行10900元。其中同案履行4000元，本人本次未履行。考核期内累计消费4343.68元，月均自选购物消费144.79元，账户余额830.45元。

该犯系累犯，被判处十年以上的暴力犯罪罪犯，且财产性判项履行比例不足30%，予以相应扣减减刑幅度五个月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传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传奇予以减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传奇卷宗5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10月23日